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10444

臺北市南京西路9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
障礙聯盟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陳洽文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6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abc9103539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070110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來文及其附件影本)

主旨：有關所詢身心障礙者特製機車改裝是否有不得拆除原後輪
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聯盟107年9月14日障盟(107)字第60號函。
- 二、查特製車之改裝、檢驗及領照程序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
附件15及「身心障礙者報考汽、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」
第8點、第9點規定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所詢特製機車拆除原驅動後輪改裝成三輪特製機車一
節，參考交通部83年4月1日交路83字第011473號函：基
於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，同意機車依規定程序加
裝變速器，倒檔等輔助裝置並加裝倒車安全警示裝置後變
更為身障專用特製車，爰本案三輪特製機車改裝並無不得
拆除原後輪規定，以上請參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(含附件)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